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附件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117,402.41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354,193,915.51 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 15,702,223.45 元。鉴于 2024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220,199.63 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30,038,020.15 元。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嘉和美康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中兴华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按照上表同等标准执行。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4,752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7,570,846股变更为137,585,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7,570,846元增加至137,585,598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全文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均予以调整及删除，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未逐一详细说明。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修订后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35,419.39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758.56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1、主要规定

（1）公司内部监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内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监事薪酬按照上表同等标准执行。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任宏女士、王韵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保持公司良好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及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十项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	1.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7月15日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3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4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6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1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工作运作体系，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督促并检查战略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所制定的战略能较好的落实，保证公司健康长期的发展。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董事会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高标准，对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完善。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规范化要求，确保所有重大信息能够即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于众，避免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遗漏，以切实保护股东们，特别是中小股东们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也要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194.43	69,517.53	-14.85%
净利润	-29,811.27	1,006.94	-3,06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1.74	3,228.45	-89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8.29	2,545.39	-1,126.8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增长率
货币资金	40,358.25	61,247.85	-34.11%
应收票据	228.08	400.90	-43.11%
应收账款	57,409.22	45,466.12	26.27%
预付款项	15,212.45	18,149.00	-16.18%
其他应收款	4,437.63	3,798.00	16.84%
存货	54,372.70	58,830.97	-7.58%
合同资产	26,087.81	31,637.53	-17.54%
其他流动资产	1,387.82	1,516.17	-8.47%
流动资产合计	199,493.95	221,046.54	-9.75%
长期股权投资	11,480.45	2,209.20	41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0.87	7,250.75	-7.17%
固定资产	1,921.85	1,493.78	28.66%
使用权资产	2,448.90	1,681.29	45.66%
无形资产	11,511.43	1,921.17	499.19%
开发支出	7,784.04	10,086.28	-22.83%
长期待摊费用	298.70	236.59	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2.51	12,831.66	-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13	5,806.13	-8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34.88	43,516.85	13.14%
资产合计	248,728.83	264,563.39	-5.99%

2、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增长率
短期借款	29,843.11	17,966.75	66.10%
应付票据	1,280.39	1,345.78	-4.86%
应付账款	30,620.16	29,432.98	4.03%
合同负债	16,865.36	14,763.48	14.24%
应付职工薪酬	2,634.75	3,242.16	-18.73%
应交税费	10,483.87	11,301.62	-7.24%
其他应付款	392.05	478.88	-1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38	1,044.78	-16.50%
其他流动负债	398.26	25.13	1,484.78%
流动负债合计	93,390.31	79,601.56	17.32%
租赁负债	1,458.58	522.90	178.94%
预计负债	579.33	686.49	-15.61%
递延收益	913.26	649.32	4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68	272.76	3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85	2,131.47	55.85%
负债合计	96,712.16	81,733.03	18.33%

3、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194.43	69,517.53	-14.85%
营业成本	38,253.89	34,365.08	11.32%
税金及附加	454.78	573.74	-20.73%
销售费用	8,620.86	10,524.63	-18.09%
管理费用	9,037.65	8,314.80	8.69%
研发费用	14,452.15	14,492.58	-0.28%
财务费用	664.46	-632.68	205.02%
其他收益	2,559.85	2,392.69	6.99%
投资收益	-1,285.23	80.56	-1,695.45%
信用减值损失	-5,418.77	-2,466.75	-119.67%
资产减值损失	-6,455.39	-2,352.02	-174.46%
资产处置收益	5.29	-0.31	1,804.28%
营业利润	-22,883.59	-466.45	-4,805.90%
营业外收入	3.57	11.78	-69.65%
营业外支出	101.85	12.40	721.52%
利润总额	-22,981.87	-467.07	-4,820.44%

4、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40.24	69,220.99	-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03.73	83,531.17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49	-14,310.18	5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22	10,402.23	2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6.50	16,798.85	2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3.28	-6,396.62	-2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7.95	20,755.48	6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4.30	14,362.32	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5	6,393.17	48.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04	0.05	-1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3.07	-14,313.58	-18.72%

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1.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2024 年 12 月 3 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行为，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3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5%。不存在逾期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

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